

(四) 西州徵物殘牒 圖版二一一二、圖25—26

此殘紙二件均出吐魯番哈拉和卓舊城。爲本地農民裁截，現僅存一部分。

(1) 高一四·九厘米，長四三·五厘米。起『四貫文』訖『未納』。(圖版二一、圖25)

(2) 高一四·六厘米，長四〇·二厘米。起『鄧大方』訖『縣欠』。(圖版二二、圖26)

以上兩紙均爲西州所屬各縣、向州徵納物質賬單。已注明者有柳中、蒲昌、高昌三縣，並注納物人名，納了或欠。所納物資有練布、氈、繩索、雜物、生絳、屯綿、粟、麥、及錢，均註明數量，惜上半截殘缺，未能知其全貌。按柳中即高昌國之田地城，今魯克沁尙有柳中舊城遺址。高昌即高昌國之高昌城，今哈拉和卓舊城即其遺址。蒲昌即高昌國之東鎮城，今地不詳，疑在今漢墩一帶。西州尙有交河、天山二縣，此紙未注。新唐書地理志稱『西州：土貢絲、氈布、氈、刺蜜、蒲萄五物、酒漿、煎皺乾』等。(卷四十·十頁)現各縣所納物類，皆地方土產。所納物、布以丈尺計數，氈以領計數，繩索以條計數，粟麥以升斗計數，均爲各縣所應徵繳納之租稅也。唐制：『每丁歲入粟二石，調則隨鄉土所產，綾絹絰各二丈，布加五分之一，輸綾絹絰者兼調綿三兩，輸布者麻三觔；凡丁歲役二旬，若不役，則收其傭，每日三尺』。(唐會要八十三·六頁)西州爲唐朝直屬州縣，故租庸調法與內地同。惟氈布與氈爲高昌特產，故除布外，兼調氈也。由此，可知西州在唐時，農村經濟及紡織工業已相當繁榮。但觀察繳納物資人戶，如里正范行忠、甯和才、牛慈惠、及鄧大方……等均爲漢人姓名，則在唐代西州土著民族之從事農耕者，漢人仍佔主要成分也。

(五) 開元十三年徵物殘牒 圖版二三、圖27

此殘件出哈拉和卓舊城中。(一)高一四·七厘米，長四三·六厘米。被裁截爲條狀，起『牒件』訖『此後□』。疑與上兩條(圖25—26)同屬一牒文，而爲牒文最後之上半截。文云：『牒件狀如前謹(牒)』、『開元十三』，批示五行，有『州徵？